

<<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4547767

10位ISBN编号：750454776X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

作者：“国家安全生产，

页数：4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读本>>

前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加入WTO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管理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法制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于2001—2002年编写与审定出版了“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共18册），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

“丛书”第一版出版后，受到全国各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

现根据我国近年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对“丛书”第一版进行了修订。

“丛书”的第二版删去了一些已废止的法规文件，补充了许多新的法规文件，以保持本“丛书”的权威性、针对性、实用性和适用性。

“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可作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法制教育用书。

<<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读本>>

内容概要

有7部分：1．我国基本法关于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2．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3．学校及幼儿园整顿秩序与治安综合管理法规；4．学校及幼儿园集体、校外活动安全管理法规；5．学校及幼儿园基建安全管理法规；6．学校及幼儿园健康和卫生保健管理法规；7．学校安全管理相关法规。

《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读本(第2版)》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教育主题，以及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安全培训的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教育系统，大、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单位的安全法制教育工具书，也可作为以上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全员职工及在校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读本>>

书籍目录

一、我国基本法关于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选)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二、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有关领导讲话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2.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3. 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活动中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4. 关于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制度的通知5. 小学管理规程6. 幼儿园管理条例7. 幼儿园工作规程8. 关于进一步加强勤工俭学、校办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9. 关于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通知10.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11. 教育部下发加强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的通知12. 教育部关于近期几起中小学校楼梯间拥挤伤亡事故的紧急通报1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预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的通知14. 关于切实加强防火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15. 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17.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幼儿园安全问题答记者18. 周济在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9.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20.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5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21. 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22. 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三、学校及幼儿园整顿秩序与治安综合管理法规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3.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4.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5. 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的意见6.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7. 中、小学校实验室工作的规定8.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9.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10. 关于加强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11. 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四、学校及幼儿园集体、校外活动安全管理法规1.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2. 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3.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4. 关于改进和加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工作的意见5.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6. 关于加强中小学赴境外开展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7. 关于假期、公休日学校体育场地向学生开放的通知8. 关于合理安排中小学生课余生活加强中小学生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9.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春游活动等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10. 关于预防溺水事故加强中小学生游泳安全教育的紧急通知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军训安全工作的通知12.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活动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1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15. 教育部关于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五、学校及幼儿园基建安全管理法规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2. 关于中小学危房修缮、改建工作的通知3. 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4. 关于加强学校基建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以及开展质量和安全工作检查的通知5.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舍危房修缮和改造的紧急通知6.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7. 关于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安全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意见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10. 国土资源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校区(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六、学校及幼儿园健康和卫生保健管理法规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2.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3.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4.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5. 关于开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6. 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7. 关于推广学生营养餐的指导意见8. 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工作的通知9.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10. 关于加强“学生饮用奶计划”管理的意见11. 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12. 关于汲取海城豆奶中毒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13.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14. 关于在全国学生体育和艺术活动中加强卫生防疫与安全工作的通知15.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冬春季学校传

<<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读本>>

染病预防工作的通知17. 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2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全国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21.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七、学校安全管理相关法规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5.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6.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7.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8. 关于广泛宣传《消防安全20条》的通知9.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10.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1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13. 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14. 锅炉司炉人员考核管理规定1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16.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章节摘录

(七) 严格实行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和专家的评估论证, 有关审批部门不予审批。

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也要经过评估论证, 咨询机构要对出具的评估论证意见承担责任。

对评估论证意见严重失实的, 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三、健全工程管理制度。

整顿建设市场 (八) 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

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都要实行公开招标, 确需采取邀请招标和议标形式的, 要经过项目主管部门或主管地区政府批准。

招标投标活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

对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未经批准擅自采取邀请招标和议标形式的, 有关地方和部门不得批准开工

。工程监理单位也应通过竞争择优确定。

招标单位要合理划分标段、合理确定工期、合理标价定标。

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后, 严禁进行转包。

总承包单位如进行分包, 除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的外, 必须经发包单位认可, 但主体结构不得分包。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 严禁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严禁在同一经营实体或同一行政单位直接管辖范围内搞设计、施工、监理“一条龙”作业。

对违反规定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不论有无谋取私利, 都要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 对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单位, 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

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 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监理人员。

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 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读本>>

编辑推荐

《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读本(第2版)》主要内容有8部分：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论述；我国基本法关于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管理法规；学校及幼儿园整顿秩序与治安综合管理法规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